



校務評鑑



對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自我評鑑之作業方向

——文／王保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兼校長發展中心主任

我國在2006年所展開第一週期五年之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其旨趣在確保受評系所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因此，受評系所的評鑑結果，不論是經過實地訪評或追蹤評鑑，只要能獲得「通過」之認可結果，就表示系所已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加上當前國際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實務，相當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之確保，基於此，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主要精神，在評估受評系所學生之學習成效。

校務治理與經營的重點工作，除強化行政效能提升學校聲望外，更重要在支援系所之辦學，以確保教育品質。因此，100年度即將展開的校務評鑑計畫的二個核心價值，其一就在導入品質保證之PDCA（Plan, Do, Check, Action）架構，以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進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確保教學與研究之績效；其二就在能建立一套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完整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之競爭力。其中校務經營品質保證之PDCA架構，長期以來就是大學校

院校務發展之方向，受評學校只要將校務治理與經營機制和其運作成果加以展現，即可充分掌握本次校務評鑑之精神。

建置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學校可提供佐證資料

由於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在高等教育評鑑實務上仍然是一個相當新的概念，雖然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實施計畫中，已明確設計每一個評鑑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及參考效標，並進一步清楚說明每一個參考效標之要素，但仍有部分受評學校反映，在進行自我評鑑作業時，無法充分掌握有關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相關參考效標及可提供之文件資料。為利各校能完整說明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本文進一步將五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中，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及可提供之基本文件資料加以說明，做為各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自我評鑑作業之參考。

●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大學校院應根據自我定位、校務發展目標，及學術單位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規劃與設計校、院、系所三個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由於校務評鑑之對象為校、院二個層級，因此實地訪評時學校至少應訂出校、院二個層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確保師生能有所瞭解，而系所層級則須啟動訂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

制。其中基本素養係指畢業生應用核心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而核心能力則是指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能。至於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術語，由於相關文獻仍缺乏一致之共識，因此校務評鑑時會尊重各校之用詞與定義，只要能明確顯示要培養一個怎樣的「大學人」之圖像即可。項目一中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要素，及要素補充說明資料如表一。

表一 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

參考效標	要素	要素之補充說明
1-3.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何？	1.校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符合學校自我定位 2.院級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容，能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應學院特性 3.學校協助系所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1.建立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相關會議文件與紀錄 2.校、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說明 3.校、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符合學校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之闡述 4.學校協助或要求系所訂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作法之說明或文件
1-6.教師及學生對校院自我定位的認同與校務發展之瞭解為何？	1.教師能瞭解學校所要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學生能瞭解學校所要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教師瞭解校及所屬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 2.學生瞭解校及所屬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



文／李隆生

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重點說明

評鑑項目

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評鑑項目，分為五大項，包括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這五大項目源自全面品質管理PDCA之循環圈概念，P為計畫（Plan），對應「學校自我定位」；D為執行（Do），對應「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C為檢核（Check），對應「績效與社會責任」；A為行動（Act），對應「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評鑑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校務治理與經營旨在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必要之行政支援，包括有專責機制負責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設計，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同時提供

系所運作必要之行政人力與服務，以及學生學習成效的行銷之改善，都是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的效標。項目二中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的參考效標、要素，及要素補充說明資料如表二。

表二 評鑑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

參考效標	要素	要素之補充說明
2-4. 學校行政人力配置之運用情形為何？是否合理並符合實際需要？	1. 學校行政組織能有專職之行政人力，且能提供符合師生需求之行政服務	1. 學校設置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設計，及執行的專責機制
2-12. 學校蒐集校務資訊做為自我改善並向利害關係人公布之作法為何？	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含書面與媒體），定期向利害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1. 學校建立蒐集校內外利害關係人有關學生表現之意見的機制 2. 學校宣導校、院層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3. 學校根據利害關係人意見做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自我改善之機制

●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評鑑項目「教學與學習資源」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的部分，主要包括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教學環境與設備、教師

教學與評鑑，及學生學習等五個主要部分。項目三中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要素，及要素補充說明資料如表三。



重要時程

100年上半年度受評學校，應於100年1月3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100年2月28日前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和提交自我評鑑報告，100年3月至5月接受實地訪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預計於100年12月下旬公布認可結果。下半年度受評學校，須於100年7月3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100年8月31日前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和提交自我評鑑報告，100年10月至12月接受實地訪評，預計在101年6月下旬公布認可結果。

表三 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

參考效標	要素	要素之補充說明
3-4. 校院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形為何？	1. 校院設有課程規劃之機制，且能定期開會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2. 學校規劃之校共同必修、通識學分、院必修及系所專業課程之比例合理 3. 學校訂有學生修課之課程地圖，做為學生修業之參考 4. 學校能建立學院間合作開設課程與跨校課程開設之機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1. 校院課程規劃機制之實際運作與紀錄 2. 校共同必修、通識課程，與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比例規劃與合理性之闡述 3. 校、院層級依據所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要求各系所建立課程地圖或總結課程（capstone course）之文件 4. 學院間合作開課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之成果
3-5. 學校通識教育整體規劃機制與實施情形為何？是否納入永續發展之議題？	1. 學校能設置獨立之通識課程規劃機制，且能定期開會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2. 學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能涵蓋人文、社會及自然領域，並訂定學生選修之規章 3. 學校能訂定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機制	1. 通識課程規劃與開課之機制與運作（含紀錄） 2. 學校通識課程開設與教學（含教師素質），能達成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 3. 學校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機制與運作成果
3-12. 學校對教學及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為何？	1. 學校能編列經費，以購置、更新，及維護教學及學習資源，滿足師生需求 2. 學校能訂定各類教學及學習資源之管理與使用辦法，並落實管理措施	1. 學校年度購置及更新教學與學習資源，能滿足師生教與學需求，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闡述 2. 學校對教學學習資源之管理維護機制與實際運作能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闡述



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重點說明



（陳侑安／攝）

認可結果

認可結果之處理，採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認可。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至於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右表。

●評鑑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為展現學校在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績效，除教師對開授課程應有明確之學生學習評量設計並落實執行外，應能同時提供教師教學專業諮詢與協助，以改善與提升教學品質，並且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同時建立學生獲得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學習評量機制。項目四中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要素，及要素補充說明資料如表四。

●評鑑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獲得既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校應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之自我改善機制。項目五中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要素，及要素補充說明資料如表五。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100年度校務評鑑的主軸。

(王錦河／攝)

評鑑小辭典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評鑑中心備查	1. 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2.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未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3.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五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表四 評鑑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

參考效標	要素	要素之補充說明
4-2. 學校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1. 學校能依其定位，訂定校、院、系所三個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 學校有健全之機制，依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3. 學校有健全機制，要求教師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4. 學校訂有健全機制，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 學校課程規劃與開設，能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 2. 教學大綱之設計足以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3. 學校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與運作
4-3. 校院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法為何？	1. 學校能根據所訂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學生學習評量 2. 學校能舉辦研習活動，以強化教師對學生學習評量之知能 3. 學校教師成長專責單位能定期提供教師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之資訊，並提供諮詢服務 4. 學校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並提供學習成效欠佳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1. 通識課程之學習評量，能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規劃之機制 2. 學校辦理教師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與運作 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專責機制對學生學習預警與學習輔導之作法 4. 根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改善之機制
4-6. 學校依據教師教學評量進行輔導與改善之作法為何？	1. 學校能設置教師成長專責單位，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提供專業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1. 學校教師教學評鑑工具中有關教師能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設計 2. 學校根據教師教學評鑑結果，協助與輔導教師強化有關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知能之機制
4-10. 學校檢核績效責任，型塑為高聲望教育機構之作法為何？	1. 學校能定期檢核校務經營、教師教研品質及學生學習表現之績效，並建立完整紀錄	1. 學校依據所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重點說明

學生學習成效貫穿五大評鑑項目

第一週期95至99年的系所評鑑，偏重資源面和制度面，而下一週期101至105年的系所評鑑會將焦點轉移到產出面，不只檢視系所是否提供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還要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準備100年的校務評鑑，受評學校不僅要檢視自我定位（項目一），以及從資源面和制度面檢視是否提供給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項目二和項目三），另需要針對系所訂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如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達成的狀況和如何對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持續自我改善，訂定各項機制（項目四和項目五）。

表五 評鑑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之參考效標

參考效標	要素	要素之補充說明
5-2. 學校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為何？	1. 學校能透過包括問卷、電訪、座談等各種方式，蒐集包括教師、在校生、畢業生、企業雇主之意見，做為校務經營改善之參考	1. 學校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 2. 學校蒐集畢業生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 3. 學校蒐集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
5-3. 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為何？	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設置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1. 學校根據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分析結果，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輔導、學習資源提供之品質改善之機制

根據自我定位與實際運作 完成自我評鑑

以上是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對各校在進行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時，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相關參考效標及其要素，所提供之補充說明的建議。這些補充說明僅是基本的文件或資料，並非強制各校均應提供或只能提供這些資料。所有的自我評鑑作業與文件資料準備，仍應在自我管制之精神下，根據學校自我定位與實際運作，完成自我評鑑作業與自我評鑑報告，做為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

評之依據，如此各校才能培育出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之畢業生，發展辦學特色，型塑為一所高聲望之高等教育學府。也只有將這些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從校務評鑑之校、院二個層級有效落實，並進一步推動系所層級之運作與落實，在101年即將展開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中，系所才能從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等面向，有效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評鑑小辭典



學生學習成效為PDCA循環圈樞紐和評鑑主軸

在經歷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之後，各校、院、系所的制度面和資源面皆非常完善，學生的優質學習環境已被確保，因此下一週期的系所評鑑，便進一步檢視教學成果面。重要的是，若不能檢核（Check）成效，就不能採取行動（Act），也就不可能重新計畫（Plan）和執行（Do）改進方案，亦即學校無法透過PDCA循環圈的全面品保機制，持續進行改善。因此，學生學習成效為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主軸，期許各校能做好準備，精益求精、止於至善。

（作者為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前處長）